

臺北市政府公報七十九年春字第五期

法規

中央法規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續春字第四期）（本件係春字第一期七十八府法三字第三八五〇九九號函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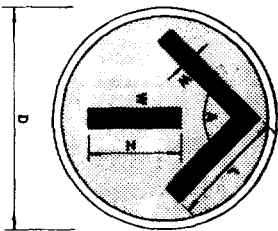
一一

第二百零四條

一、行人專用號誌應縱排安裝兩鏡面，其上為「站立行人」紅燈，其下為「行走行人」綠燈。
 二、車道管制號誌得構排或縱排安裝兩鏡面，由左至右或由上至下，依次為叉形紅燈與箭頭燈。
 同一燈面之各鏡面應採用相同之尺寸，橫排者，各鏡面之中心線應連成水平線，縱排者，各鏡面之中心線應連成垂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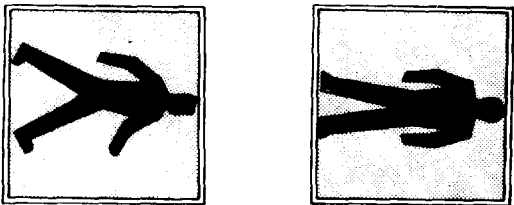
號誌鏡面與圖案之設計，規定如左：

- 一、行車管制號誌之箭頭燈號，右轉箭頭水平向右，左轉箭頭水平向左，直行箭頭垂直向上。如路形特殊時得調整箭頭所指方向。每一鏡面只能有單一箭頭圖案，且除箭頭部分外，不得透明。其鏡面規格以使用直徑三〇公分者為宜。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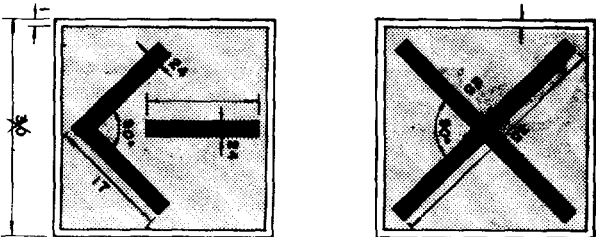


D (公分)	20	25	30
A (公分)	100°	95°	90°
H (公分)	8.4	11.8	15.2
L (公分)	11.0	14.0	17.1
W (公分)	2.0	2.2	2.4

- 二、行人專用號誌之紅燈鏡面，用「站立行人」圖案，綠燈鏡面用「行走行人」圖案。鏡面除行人部分外，不得透明。圖例如左：



- 三、車道管制號誌之紅燈鏡面，用叉形圖案，綠燈鏡面，用垂直向下之箭頭圖案。鏡面除圖案部分外，不得透明。其鏡面規格以使用邊長為三〇公分者為宜。圖例如左：



各種標誌控制器均應能自動運轉。行車管制標誌、行人專用標誌及車道管制標誌並應具備自動操縱系統。

各種標誌控制器在無法依其正常時制運作時，應能自動執行預設時制計劃或閃光操作。

第二百零五條

第二百零六條

行車管制標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

- 一、圓形綠燈

(一)在無其他標誌、標線禁制或指示下，圓形綠燈表示准許車輛直行或左、右轉。

(二)在未設行人專用標誌之處，圓形綠燈准許行人直行穿越道路。

二、箭頭綠燈

(一)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

(二)在未設行人專用標誌之處，直行箭頭綠燈准許行人直行穿越道路。

三、閃光綠燈

閃光綠燈僅適用於只有紅、綠兩燈色之標誌，表示綠燈時段終了，尚未進入岔岔路口之車輛及行人儘可能不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閃光綠燈包括閃光箭頭綠燈。

四、圓形黃燈

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

五、圓形紅燈

(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二)車輛面對與圓形紅燈同亮之箭頭綠燈時，得依箭頭綠燈之指示行進。

(三)在未設行人專用標誌之處，行人面對圓形紅燈時，不管有無箭頭綠燈皆禁止通行。

行人專用標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

一、「行走行人」之綠色燈號穩定顯示時，表示行人可穿越道路，惟應快速通行。

二、「行走行人」之綠色燈號閃光顯示時，表示警告行人，剩餘之綠燈時間不多，如已進入道路者，應快速通過，或停止止於道路中之交通島上，如尚未進入道路者，禁止跨入。

三、「站立行人」之紅色燈號穩定顯示時，行人禁止進入道路。

四、「站立行人」之紅色燈號閃光顯示時，表示與其相關之行車管制標誌係以閃光運轉，行人跨入道路前，應先停止，注意左、右來車，小心通過。

車道管制標誌各燈號顯示意義如左：

(一)垂直向下箭頭綠燈，表示准許車輛進入箭頭所指之收費車道。

(二)垂直向下箭頭綠燈閃光運轉時，表示箭頭所指之收費車道即將關閉，尚未進入該收費車道者，應避免繼續進入。

(三)設於收費站：

(一)垂直向下箭頭綠燈，表示准許車輛進入收費車道。

(二)設於道路上方：

(一)垂直向下箭頭綠燈，表示准許車輛在箭頭所指之車道上行駛。

(二)垂直向下箭頭綠燈閃光運轉時，表示箭頭所指之車道即將禁止使用，在該車道行駛之車輛，應以安全方式變換至其他准許行駛之車道；未在该車道行駛之車輛，應避免駛入。

(三)又形紅燈表示車輛禁止駛入又形紅燈下方之車道。

四、車輛通過該標誌後，在遇到其他標誌、標線或標誌改變管制之前，各車道之管制一直有效。

第二百零九條

鐵路平交道號誌變色紅燈開始交替閃爍時，表示行人與車輛均禁止進入平交道，車輛並應停止。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車管制號誌依控制器運轉方式，分為定時、交通感應、及交通調整三種控制方法。並由控制器之連結狀況、執行獨立岔路口、路段連鎖或路網連鎖等不同範圍之交通控制。

第一百五十六條

定時控制方法，用於交通流量穩定或變化有規律之地點，由號誌控制器計時機組之運轉，按預定

第五節 號誌控制方法

畫佈設，使駕駛人對其顯示不得產生混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所列不得並亮之限制，於同方向不同車道之二個以上燈面時亦適用之。但燈面燈安

四、特殊閃光號誌之閃光黃燈與閃光紅燈不得並亮。

三、車道管制號誌之受形紅燈與向下箭頭綠燈不得並亮。

二、行人專用號誌之「站立行人」紅色燈與「行走行人」綠色燈號不得並亮。

四圓形綠燈與箭頭綠燈不得並亮。

三圓形紅燈與圓形綠燈不得並亮。

二圓形紅燈與圓形黃燈不得並亮。

一圓形綠燈與圓形黃燈不得並亮。

一、行車管制號誌

同一燈面禁止左列燈號同時顯示：

一、行車管制號誌

四、岔路口准許紅燈右轉，或進行多時相號誌管制時，可增設箭頭綠燈，或以多向箭頭綠燈

段中，僅有部分方向車輛可以行駛。

三、岔路口進行早開、遲閉等號誌運轉時，可以箭頭綠燈替代圓形綠燈，使在早開、遲閉時

燈，指示車輛變值方向行駛。

二、道路某些方向受到管制，或實際上不能行駛時，其岔路口號誌宜以箭頭綠燈替代圓形綠

燈，指示車輛變值方向行駛。

一、與單行道相交之岔路口號誌宜以箭頭綠燈指示車輛遵行方向，避免轉入單行道逆行向行

駛。

第一百十三條

行車管制號誌箭頭綠燈之應用原則如左：

四、單一或多重箭頭綠燈結束後，除接著顯示圓形綠燈外，應顯示圓形黃燈。

三、圓形綠燈結束後，應接著顯示圓形黃燈。圓形紅燈結束後，不得顯示圓形黃燈。

後，顯示圓形黃燈。

二、圓形紅燈與轉向箭頭綠燈同時顯示時，除接著顯示圓形綠燈外，應於轉向箭頭綠燈結束

一、燈色之變換順序，應依綠燈、閃光綠燈、黃燈、紅燈之原則，依次循環運轉。

第一百十二條

行車管制號誌燈色之變換，規定如左：

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

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

行車管制號誌之紅、黃色燈號得視需要改成閃光運轉，其顯示之意義與特種閃光號誌完全相

同。

第一百十一條

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

越時，須暫停於停止線前，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一百十條

行人穿越道號誌雙閃黃燈表示前有斑馬紋行人穿越道，車輛應在接近時減速慢行，如有行人穿

於停止線前，如已在平交道中，應迅速離開。

第二百十七條 交通感應控制方法，用於交通量變化顯著且無規律，或幹支道交通量懸殊之地點，由設於道路上之感應器偵測車輛到達狀況，以號誌控制器預設之程序，即時變換燈號。其應用方式分為左列兩種：

- 一、半交通感應控制 用於幹支道交通量相差懸殊，且支道交通量變化甚大之地點。其感應器僅設於支道上。
- 二、全交通感應控制 用於幹支道交通量相近但變化甚大且不規律之地點。其感應器設於各幹支道上。

第二百十八條 交通調整控制方法，係以偵測器蒐集直行與轉向交通量，及行車速率等交通資料，以計算出最佳之控制計畫，使號誌控制能即時反應交通變化，達到岔岔路口之通行流量最大、延誤與停止次數最少之目的。

第二百十九條 進行號誌連鎖控制時，可依時間空間圖或其他方法計算各號誌之最佳時制與號誌間之最佳時差。其依道路交通狀況，以相鄰號誌同亮、迭亮或遞亮等適當方式管制之，並視需要設置建議之行車速率告示牌，使車輛能順暢行駛，以提高號誌之管制效率。

第六節 號誌之佈設

第二百二十條 號誌之設置方式分為柱立式、懸臂式、門架式及懸掛式四種，各類號誌設置高度規定如左：

- 一、行車管制號誌
(一)採用柱立式設於路側者，燈箱底部應高出人行道地面二、四公尺至四、六公尺。如無人行道，或係設於路中之交通島上者，應以道路中心線之路面為準。
(二)採用懸臂式、門架式或懸掛式者，為維持車輛之安全淨空，燈箱底部應高出路面四、六公尺至五、六公尺。
- 二、行人專用號誌
(一)行人專用號誌應採用柱立式，其燈箱底部應高出設置地點地面二、一公尺至三公尺。
(二)行人觸動號誌之按鈕應高出設置地點地面一公尺至一、四公尺。
- 三、車道管制號誌應採懸臂式、門架式或懸掛式設置，每一獨立之燈面應設置於其指示車道之上方，燈箱底部應高出路面四、六公尺至五、六公尺。
- 四、行人穿越道號誌與特種閃光號誌之設置高度規定與第一款行車管制號誌同。
- 五、鐵路平交道號誌應採柱立式，燈箱底部應高出地面二、四公尺至四、六公尺。

第二百二十一條

- 行車管制號誌之佈設原則如左：
- 一、行車管制號誌至少應有一燈面設於遠端左側，且距近端停止線十公尺以上。如係以柱立式設置，宜有二燈面分設於遠端兩側。
 - 二、近端號誌應靠近停止線設置。
 - 三、號誌佈設以能使各車道駕駛者均能清楚辨識為原則。路幅寬廣之道路，必要時宜加設號誌燈面，並採門架式或懸掛式設置。

第二百二十二條

- 行人專用號誌應配合行車管制號誌運輸，其佈設原則如左：
- 一、行人專用號誌應設置於行人穿越道兩端之路邊。路幅較寬廣且設有交通島之道路，得視需要於交通島輔設相同之燈面。
 - 二、行人觸動號誌應指示按鈕位置，並註明使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三條

車道管制號誌之佈設原則如左：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一、車道管制號誌應懸掛於指示車道之上方，其與最近之行車管制號誌間應有適當之距離，且不得與行車管制號誌連鎖使用。

二、車道管制區間距離較長時，得視需要增設燈面。

三、收費站之車道管制號誌應設置於收費車道上方。

各種閃光號誌之佈設原則如左：

一、鐵路平交道號誌應設置於平交道前，並與平交道近端之軌軌保持適當之安全淨距。

二、行人穿越道號誌應靠近停止線設置。

三、特種閃光號誌設於岔路口者，其設置方式與行車管制號誌同。幹道應設置閃光黃燈，支道應設置閃光紅燈。設於易肇事路段中者，宜於將近之處設置閃光黃燈。

第二百二十五條

號誌桿柱與控制器之佈設，原則上宜設在路側或交通島上不易受撞之位置，避免妨礙視線及路面、路肩之正常使用。必要時應有妥善之夜間反光設施或適當之安全防护措施。

前項控制器之設置位置，並應使執行交通勤務人員手動操縱時易於看到各方向交通情況。

第七節 設置號誌之必要條件

第二百二十六條

道路交通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行車管制號誌：

一、八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市區街道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幹、支道交通量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左表之規定者。

(二)郊區道路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左表之百分之七〇計算。

二、四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市區街道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幹、支道交通量同時有四小時以上高於左表之規定者。

每向車道數	幹道		支道		備註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500	750	150	75	一、機器腳踏車以三輛折合二輛計算。 二、八小時交通量係擇取廿四小時中最大者，可不連續。 三、幹、支道應取同時段之每小時交通量計算。
二車道	600	900	150	75	
以上一車道	750	900	150	75	
二車道	600	900	150	75	
以上二車道	600	900	150	75	
二車道	600	900	150	75	
以上二車道	600	900	150	75	
二車道	600	900	150	75	
以上二車道	600	900	150	75	
二車道	600	900	150	75	
以上二車道	600	900	150	75	
一車道	500	750	150	75	

三、尖峯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市區街道岔路口之幹、支道尖峯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同時高於左表之規定者。
 (二)郊區道路岔路口之幹、支道尖峯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左表之百分之七〇計算。

四、行人穿越數
 (一)市區街道岔路口之幹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在平均日中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左表之規定，且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者。
 (二)市區街道中段之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在平均日中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左

幹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雙向總和)	交通量		汽車入口		每小時小高		交通量計算
	支道	幹道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	
500	420	520	一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一、機器腳踏車以三輛折合計算。 二、尖峯小時交通量係以尖峯時間中最大之連續四個十五分鐘交通量合計。 三、幹、支道應取同時段之交通量計算。
600	375	470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	
700	330	420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	
800	285	370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	
900	240	330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	
1000	200	290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	
1100	170	250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	
1200	140	220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	
1300	120	190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	
1400	100	160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	
1500	100	140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	
1600	100	110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	
1800	100	150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	

幹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雙向總和)	交通量		汽車入口		每小時小高		交通量計算
	支道	幹道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	
400	310	390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	一、機器腳踏車以三輛折合計算。 二、四小時交通量係擇取廿四小時中最大者，可不連續。 三、幹、支道應取同時段之每小時交通量計算。
500	270	340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	
600	220	290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	
700	180	240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	
800	150	200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	
900	130	170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	
	100	140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	
	90	120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	
	80	100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	
	80	80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	
	80	115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	

(一)郊區道路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左表之百分之七〇計算。

第二百二十九條

一、車道管制號誌
 道路交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設置各種特種交通號誌：
 (一) 三車道以上雙向道路，尖峯時間上下行交通量差異甚大，其中一向交通量分佈變異向交通量之百分之六十六以上，且使該方向交通量接近道路容量，需作調整車道管制，以利疏導交通者。

第二百二十八條

一、行車管制號誌係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條件設置者。
 二、為避免險惡追交通發生事故時，車輛繼續進入，使駕駛人遭受危害，而須管制交通者。
 三、行人不易看到行車管制號誌，單行追進行車方向無行車管制號誌燈面，或其他行車管制號誌不適合行人使用者。
 四、交岔路口過於寬闊，路中設有交通島可供行人分段穿越道路者。

第二百二十七條

一、道路、橋樑、隧道或匝道等，因施工或其他原因，必須單向管制交通者。
 二、為避免險惡追交通發生事故時，車輛繼續進入，使駕駛人遭受危害，而須管制交通者。
 三、行人不易看到行車管制號誌，單行追進行車方向無行車管制號誌燈面，或其他行車管制號誌不適合行人使用者。
 四、交岔路口過於寬闊，路中設有交通島可供行人分段穿越道路者。

之行車管制號誌。

道路交通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只有紅、綠兩色燈號，或一般之紅、黃、綠三色燈號等市區交岔路口為納入區域交通路網之號誌管制系統，確有需要設置者。

八、路網管制

市區幹道交岔路口間距超過二〇〇公尺，其中間之交岔路口有必要設置號誌以配合相鄰號誌連轉而構成連鎖號誌系統者。

七、幹道連鎖

市區幹道交岔路口間距超過二〇〇公尺，其中間之交岔路口有必要設置號誌以配合相鄰號誌連轉而構成連鎖號誌系統者。
 上肇事紀錄，非藉號誌無法防止者。

六、肇事紀錄

交通量高於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百分之八〇，且曾發生重大事故，或一年內曾有五次以上肇事紀錄，非藉號誌無法防止者。

管制。

車管制號誌可資管制交通者。但依此條件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其每日運作時間應予適當之時間內之行人穿越數高於二五〇人次，且附近二〇〇公尺以內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或其他行學校出入口附近道路之變向總和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二小時內高於八〇〇輛，同此二小

五、學校出入口

路別	每小時汽車交通量(雙向總和)	最高量穿越道計算(備註)
無分隔島或分隔島寬度不足一、二公尺者	600	一、機器腳踏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八小時交通量係擇取廿四小時中最大者，可不連續。 三、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應取同時段之量計算。
設有寬度一、二公尺以上之分隔島	1000	400

算。

(註) 郊區道路交岔路口或中段之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〇計算。

表之規定，且附近二〇〇公尺以內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或其他行車管制號誌可資管制交通者。

- (二)兩車道之雙向道路，尖峯時間上下行交通量差異甚大，其中一向交通量分佈遠離向流量之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且使該方向交通量接近道路容量，可配合鄰近平行道路改為臨時單向行車，以利疏導交通者。
- (三)進出收費場站，有指示收費車道啓閉之必要者。
- (四)其他有設置之必要者。
- 二、鐵路平交道號誌
 - (一)鐵路平交道者，應設置鐵路平交道號誌。
 - (二)鐵路平交道者，應設置鐵路平交道號誌。
- 三、行人穿越道號誌
 - (一)道路中段設有斑馬紋行人穿越道標線者，應設置行人穿越道號誌。
 - (二)警告前方為易肇事路段，得設置閃光黃燈。
 - (三)交叉路口未達設置行車管制號誌之標準，得於幹道設置閃光黃燈，於支道設置閃光紅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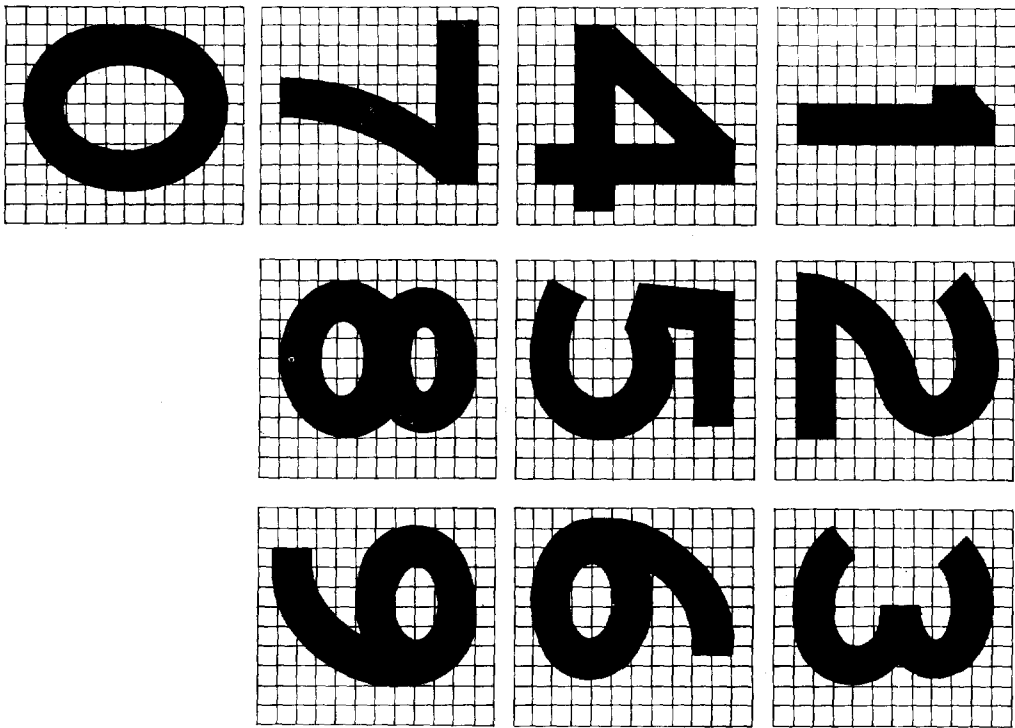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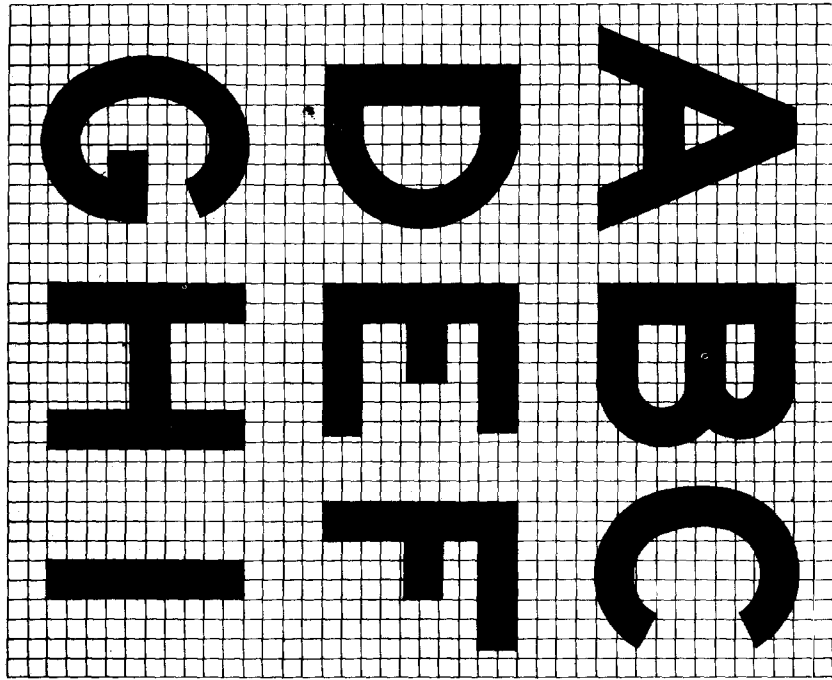
第八節 時制設計之基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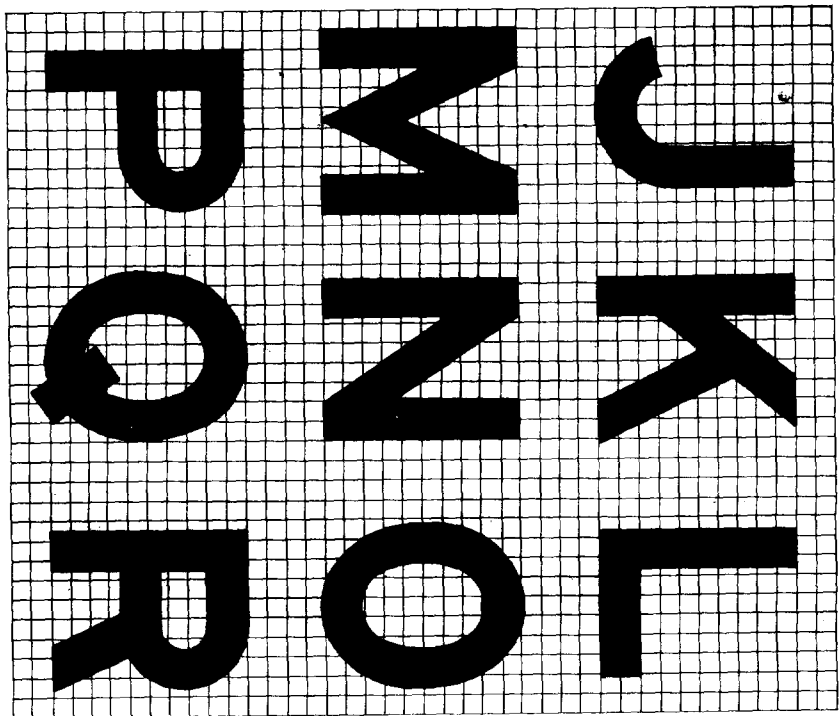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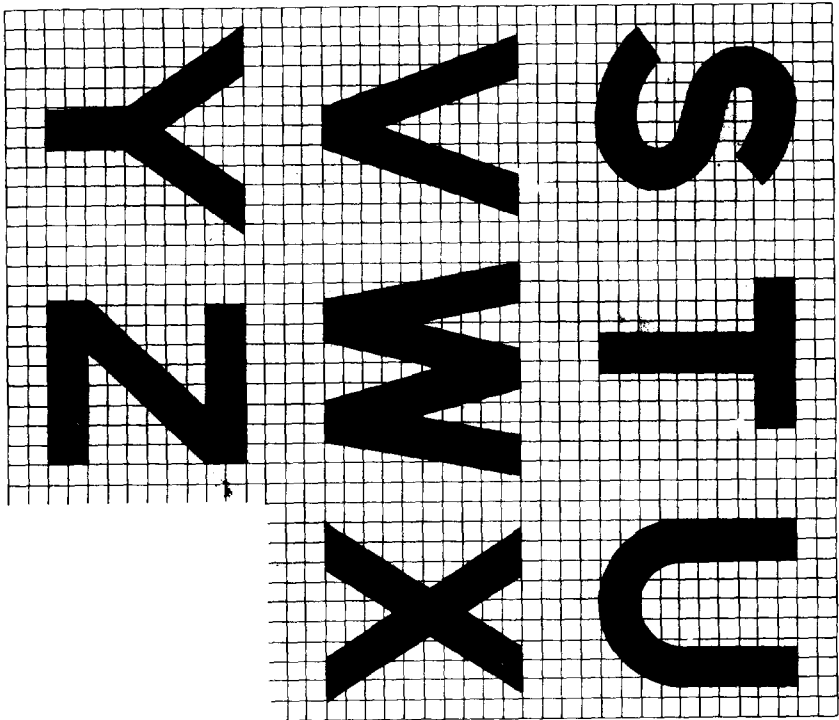
第二百三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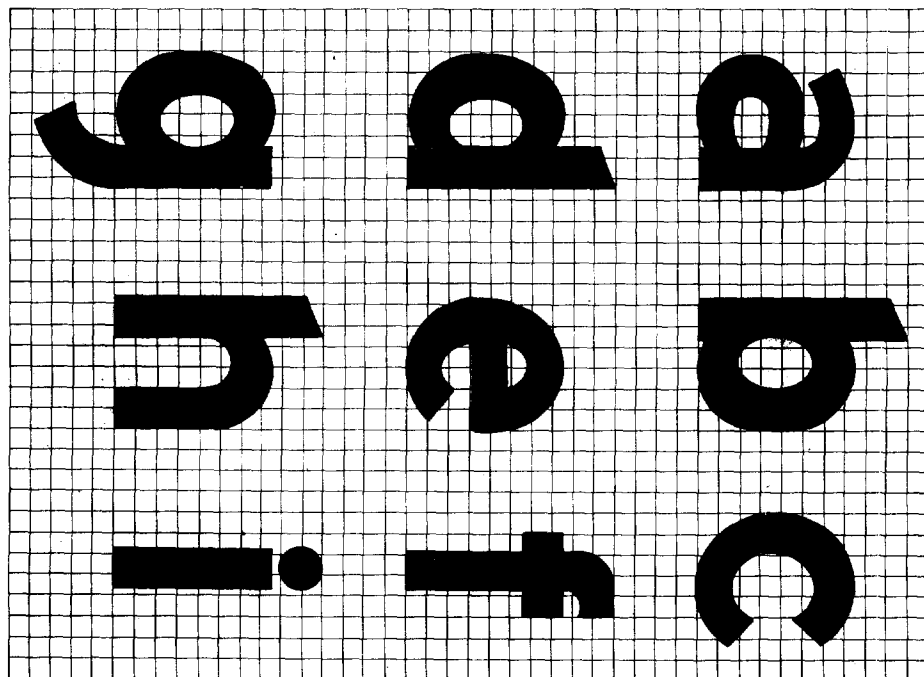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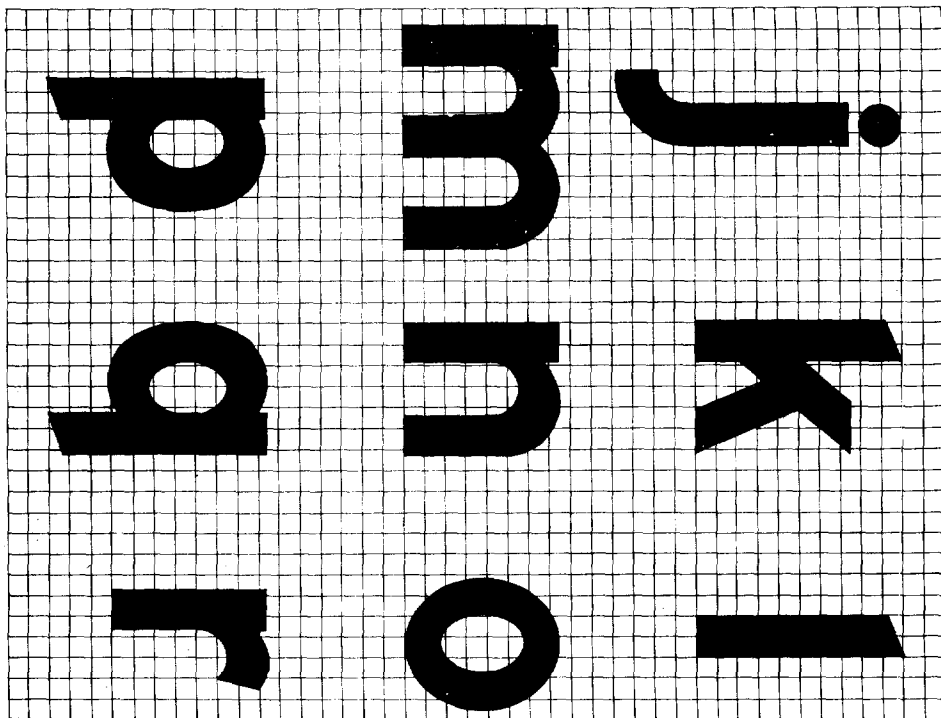
- 行車管制號誌之時相規定如左：
-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可使用二時相：
 - (一)設置於三岔路口者。
 - (二)設置於左轉車輛不多之四岔路口者。
 - (三)設置於無行人專用時相之四岔路口者。
 - (四)設置於設有行人專用號誌之非岔路口者。
 - 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可使用三時相或四時相：
 - (一)設置於五岔路口者。
 - (二)設置於左轉車輛特多之四岔路口者，但該路口宜有左轉專用設施配合。
 - (三)設置於行人專用時相之岔路口者。
 - 三、設置於道路錯綜、交通繁複之岔路口者，視需要可使用五時相以上號誌，並得視交通情況將不必要之時相予以跳越。
- 行車管制號誌設置於左轉車輛較多，且兩向交通流量懸殊之岔路口者，可使用綠燈早開或綠燈遲閉方式處理。
- 號誌之燈號變換規定如左：
- 一、行車管制號誌之黃色燈號時間得依左表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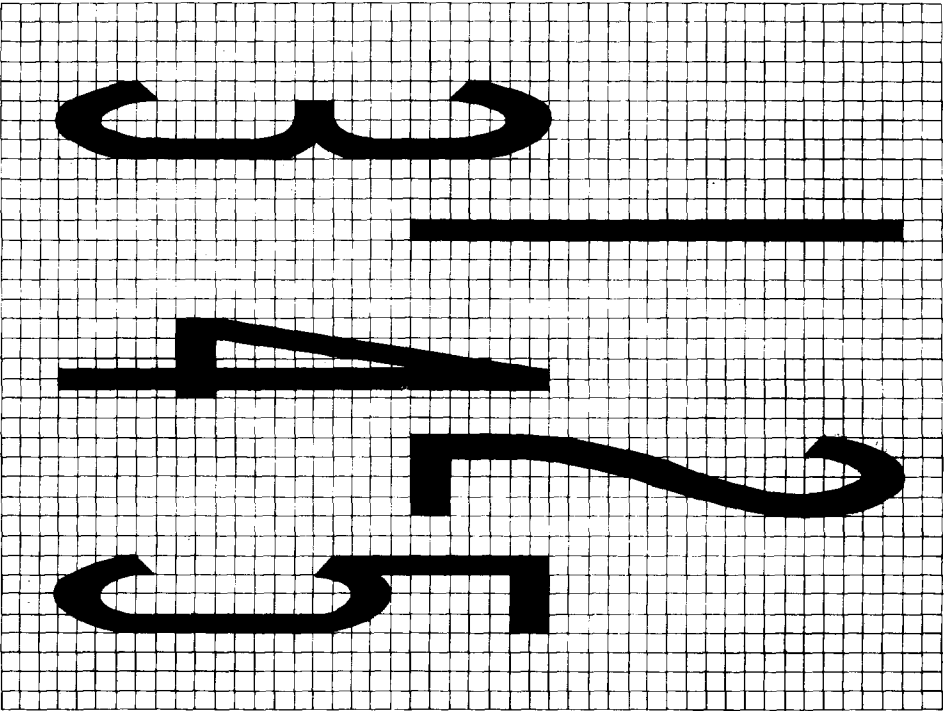
行車速度(公里/小時)	黃燈時間(秒)
50 以下	3
51 ~ 60	4
61 以上	5

- 二、行車管制號誌在黃色燈號結束後，應有一秒以上之全紅時間。直行交通之全紅時間宜依左表公式計算，使車輛能以正常速率，由近端停止線駛過遠端之行人穿越道或路段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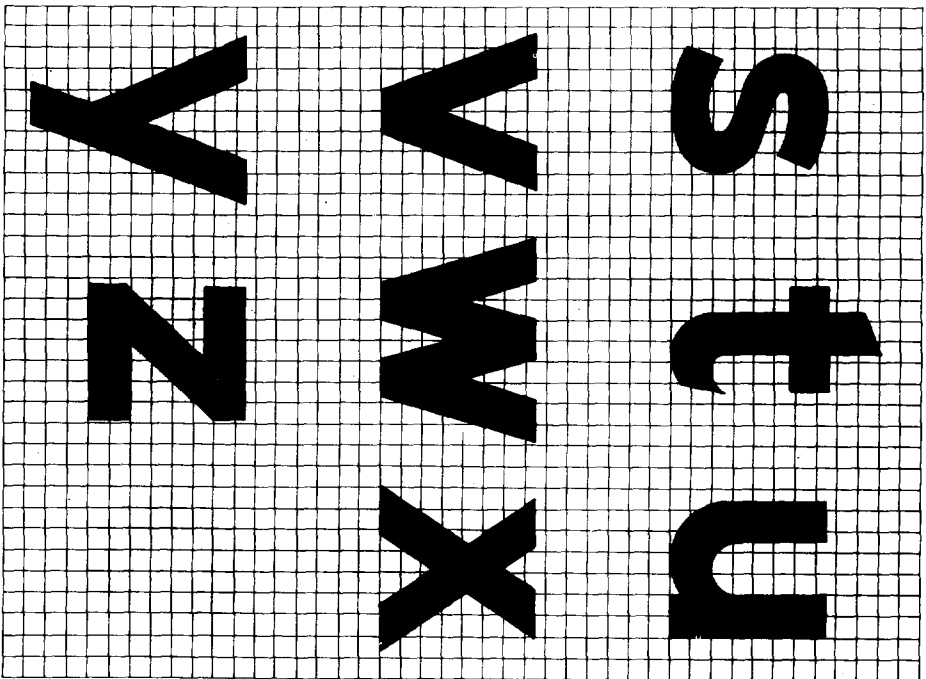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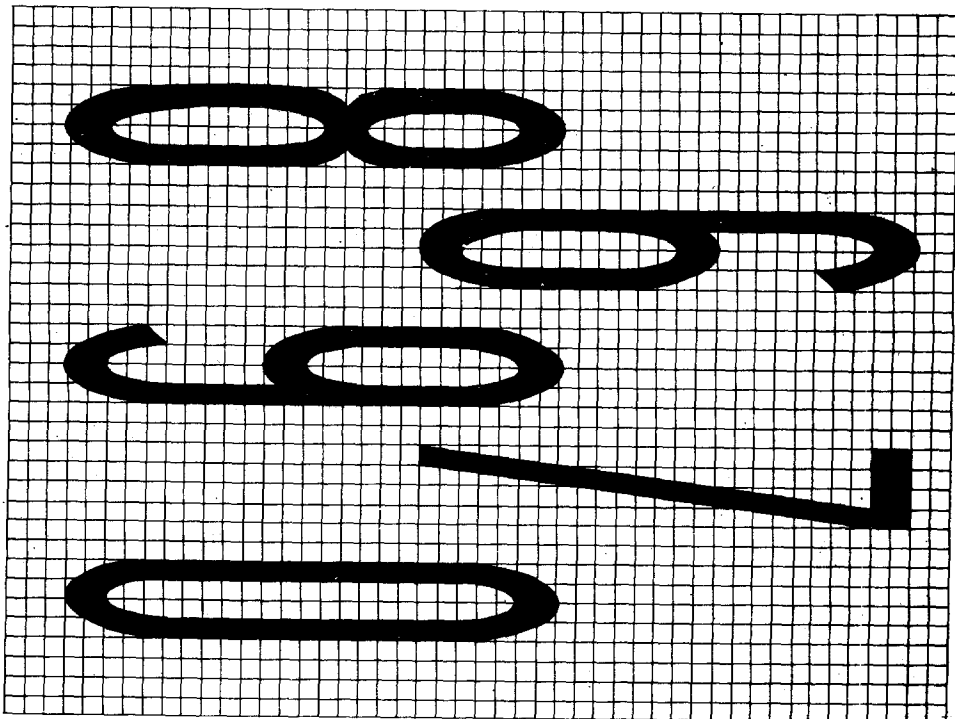


附錄二 標準阿拉伯數字標準字體



附錄三 索引

標語種類	標語名稱	標語編號	條次	頁次
廣告標語	粵語標語	警 1、2	第二十四條	十
	連續聯語標語	警 3、4	第二十五條	十一
	險坡標語	警 5、6	第二十六條	十二
	狹路標語	警 7	第二十七條	十三
	車道、路寬橋樑標語	警 8、9	第二十八條	十四
	狹橋標語	警 10	第二十九條	十五
	岔路標語	警 11、12、13、14、15、16、17、18、19	第三十條	十五
	匪酒會車標語	警 20、21	第三十一條	十七
	分道標語	警 22	第三十二條	十八



注意號誌標誌	警 23	第三十三條	十九	注意號誌標誌	警 36	第四十三條	二十六
圓環標誌	警 24	第三十四條	十九	當心動物標誌	警 37	第四十四條	二十六
有柵門鐵路平交道標誌	警 25	第三十五條	二十	當心台車標誌	警 38	第四十五條	二十七
無柵門鐵路平交道標誌	警 26、27、28、29	第三十六條	二十一	當心腳踏車標誌	警 39	第四十六條	二十七
路面順行標誌	警 30	第三十七條	二十二	當心飛機標誌	警 40	第四十七條	二十八
路面高架標誌	警 31	第三十八條	二十三	隆道標誌	警 41	第四十八條	二十八
路面低窪標誌	警 32	第三十九條	二十三	雙向道標誌	警 42	第四十九條	二十九
路滑標誌	警 33	第四十條	二十四	馬頭堤岸標誌	警 43	第五十條	二十九
當心行人標誌	警 34	第四十一條	二十四	斷崖標誌	警 44、45	第五十二條	三十
當心兒童標誌	警 35	第四十二條	二十五	注意落石標誌	警 46、47	第五十二條	三十

注意強風標誌	警 48	第五十三條	三十一
慢行標誌	警 49	第五十四條	三十一
危險標誌	警 50	第五十五條	三十二
禁制標誌			
停車再開標誌	遵 1	第五十八條	三十四
讓路標誌	遵 2	第五十九條	三十六
停車檢查標誌	遵 3、4、5、6	第六十條	三十六
道路進行方向標誌	遵 7、8、9、10	第六十一條	三十七
車道進行方向標誌	遵 11、12、13、14、15	第六十二條	四十
單行通標誌	遵 16、17	第六十三條	四十三
禁止左行標誌	遵 18、19	第六十四條	四十六
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	遵 20	第六十五條	四十七
圓環進行方向標誌	遵 21	第六十六條	四十八
行人專用標誌	遵 22	第六十七條	四十八
道路專行車輛標誌	遵 23、24、25	第六十八條	四十九
車道專行車輛標誌	遵 26、27、28	第六十九條	五十
輪胎加鎖標誌	遵 29	第七十條	五十二
按鳴喇叭標誌	遵 30	第七十一條	五十三
鐵路本道標誌	遵 31、32、33、34	第七十二條	五十三
禁止進入標誌	禁 1、2、3、4、5、6、7、8、9、10、11、12、13、14、15	第七十三條	五十六
禁止方向標誌	禁 16、17	第七十四條	六十三

指示標誌		最高速限標誌	限 5	第八十五條	七十一	最低速限標誌	限 6	第八十六條	七十二	國道路線編號標誌	指 1	第八十八條	七十三	省道路線編號標誌	指 2	第八十九條	七十五	縣、鄉、道路線編號標誌	指 3、4	第九十條	七十六	省（市）界標誌	指 5	第九十一條	七十六	縣（市）界標誌	指 6	第九十二條	七十七	路線方位指示標誌	指 7、8、9、10	第九十三條	七十八	行車方向指示標誌	指 11、12、13、14、15、16、17、18、19、20	第九十四條	七十九	地名標誌	指 21	第九十五條	八十一
禁止迴車標誌	禁 18	第七十五條	六十四	禁止超車標誌	禁 19	第七十六條	六十五	禁止行人通行標誌	禁 20	第七十七條	六十五	禁止停車標誌	禁 21	第七十八條	六十六	禁止臨時停車標誌	禁 22	第七十九條	六十七	禁止會車標誌	禁 23	第八十條	六十八	車輛總重限制標誌	限 1	第八十一條	六十九	車輛寬度限制標誌	限 2	第八十二條	六十九	車輛高度限制標誌	限 3	第八十三條	七十	車輛長度限制標誌	限 4	第八十四條	七十		

地名方向指示標誌	指 22	第九十六條	八十二
地名里程標誌	指 23	第九十七條	八十四
方向里程標誌	指 24	第九十八條	八十五
路名標誌	指 25	第九十九條	八十六
爬坡預告標誌	指 26	第一百條	八十九
慢速車靠右標誌	指 27	第一百零一條	九十一
大型車靠右標誌	指 28	第一百零二條	九十一
車道指示標誌	指 29	第一百零三條	九十一
高速公路指引標誌	指 30	第一百零四條	九十三
高速公路出口預告標誌	指 31、32、33	第一百零五條	九十四
高速公路出口處街名里程標誌	指 34	第一百零六條	九十六
高速公路出口編號標誌	指 35	第一百零七條	九十六
高速公路出口標誌	指 36	第一百零八條	九十七
高速公路服務區預告標誌	指 37	第一百零九條	九十九
高速公路服務區進口方向標誌	指 38	第一百十條	一〇〇
高速公路服務區進口方向標誌	指 39	第一百十一條	一〇一
公路休息站預告標誌	指 40	第一百十二條	一〇一
公路休息站進口方向標誌	指 41	第一百十三條	一〇二
公路收費站預告標誌	指 42	第一百十四條	一〇三
路況廣播標誌	指 43	第一百十五條	一〇四

輔助標誌		安全方向導引標誌	可變性標誌	道路通阻指示標誌	繞道標誌	迴轉道標誌	此路不通標誌	避車道標誌	醫院標誌	學校標誌	氣派服務標誌	渡口標誌	電話標誌	加油站標誌	修理站標誌	教養站標誌	人行地下道標誌	人行天橋標誌	停車處標誌	里程碑	里程碑
指 1		指 61	指 60	指 59	指 58	指 57	指 56	指 55	指 54	指 53	指 52	指 51	指 50	指 49	指 48	指 47	指 46	指 45	指 44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九條	第一百八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六條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四		

標線種類	標線名稱	條數	次序	頁次
警告標線	路面標記	第一百五十二條		一五三
	路旁變更標線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一五四
	近障礙物線	第一百五十六條		一五七
	近鐵路平交道線	第一百五十七條		一五九
	「鐵路」標字	第一百五十七條		一五九
	調撥車道線	第一百五十八條		一六〇
	減速標線	第一百五十九條		一六二
	路中障礙物標線	第一百六十條		一六三
	路旁障礙物標線	第一百六十一條		一六四
		調整車道方向線指示標誌	輔 2	
附牌				一一一
告示牌		第一百三十六條		一一三
車輛故障標誌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一二四
固定型拒馬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一二六
活動型拒馬		第一百四十條		一二六
交通錐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一二九
施工標誌		施 1 至施 20		一三〇
移動性施工標誌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一三三
施工警告標誌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一三四

(未完待續)